

2019 年宜良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 执行结果说明

2019 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8 年财政支出开展财政再评价的通知》（宜财〔2019〕105 号）文件要求，2019 年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在预算部门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重点选取了 5 个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开展了财政再评价。5 个财政再评价项目资金总额为 12577.96 万元其中：教体局的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5490.83 万元；民政局的农村低保资金 1877 万元；住建局的宜良县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3471.83 万元；农业农村局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C、D 级危房改造 285.4 万元；城改局的匡山片区棚改项目 1452.9 万元。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

结合本次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再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财政局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通过审阅资料、实地评价、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具体为：（1）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项

目单位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收集绩效再评价的基础数据；（2）对项目资金的收付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原始凭证进行核实；（3）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调查了解，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现场打分，五个重点评价得分在 90-100 分，等级评定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工作结束后，按照《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8 年财政支出开展财政再评价的通知》（宜财〔2019〕105 号）的要求，对 5 个项目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以正式文件进行反馈，要求被评价单位报送整改计划和措施，并限期进行整改。通过本次财政再评价发现，5 个重点项目支出都存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这一共性问题。部分项目存在推进缓慢问题，希望项目单位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增强支出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财政局将评价结果反馈各被评价部门，并将绩效评价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县人大，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和项目申报相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在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时予以优先考虑外。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激励约束预算单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时效性。按照工作完成进度，把我县 2019 年财政资金运行绩效跟踪监控的情况、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结果、重点项目资金财政再评价的情况，分别报告至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对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单位进行了表扬，对开展工作敷衍拖沓不认真的单位给予批评，并督促其落实整改，同时建议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对同类项目资金拨付和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进行严格审核，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重点评价报告（除涉密内容外），通过“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开栏中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预算单位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绩效自评报告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极大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奠定基础。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把我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推向制度化、规范化。